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韶关市统计局

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认真落实经济普查方案，实现了经济普查目的，摸清了全市家底。

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824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83.5%；产业活动单位 39218 个，增长 57.3%；个体经营户 120841 个。

广东省统计局依据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修订后的韶关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217.4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6.3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22.2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88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由快报的 11.6:33.5:54.9 变动为 12.8:34.7:52.5。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对全省经济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标志着广东省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为加强对经济普查

工作的组织领导，韶关市成立了由30个部门组成的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统计局。2018年10月2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普查动员大会，殷焕明市长作动员讲话，并与县（市、区）政府签订了《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责任书》，2019年1月31日，市政府召开了有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政府常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华旭初常务副市长在会上特别强调要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要将经济普查列入政府的重点工作。2019年2月6日，李红军书记对经济普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于3月7日到市统计局调研统计和经济普查工作，释放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的强烈信号，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强力推进、圆满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各镇（街）均成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4000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

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韶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普查方案，并结合韶关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2018 年 8 月顺利完成普查综合试点，检验和完善《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先后印发《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等一系列业务指导文件，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

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四、确保数据质量

韶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国务院经普办、省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韶关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市各地进行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1.42%，表明韶关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